

嘉義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2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0 日。 2. 無升降（電梯）設備及無機械停車設備。 3. 無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0 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 7. 緊急備用發電機：每月檢修試運轉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2 年 3 月 15 日。
2	化糞池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污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10 月 27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辦理。